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方式：021-52282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1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渊	联系方式：021-52282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16层

2011年8月16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宁波建工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宁波辖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宁波建工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投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2011年度，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投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1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1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1年度，宁波建工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中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1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1年度，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

	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1年持续督导期间，宁波建工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1072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1072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10727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附录	20110727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10803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20110804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10804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20110804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0804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0809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0810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10815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815	-
公司章程	201108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831	2011-0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831	2011-00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10831	-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20110909	2011-00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0914	-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917	2011-004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10917	-
公司章程（2011 修订）	20110917	-

第三季度季报	20111029	-
中标象山希尔顿度假酒店建设工程公告	20111105	2011-005
关于网下配售 A 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1111	2011-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26	2011-00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11126	2011-00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	20111126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1126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11126	-
中标宁波江东区保障性住房工程(陈婆渡地块二期)项目 II 标段公告	20111210	2011-009
中标庄桥街道邵余等村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公告	20111214	2011-010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11219	2011-011
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11226	2011-012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宁波建工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光增

赵 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0日